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

关于西后街集中办公区服务机构政府采购项目 提前启动招标程序的说明

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：

根据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工作安排，自治区党委党校老校区调整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，有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等 6 家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入驻单位”）入驻使用。由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后保中心”）统一承担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的后勤事务管理。按照自治区领导指示要求，西后街集中办公区各单位 10 月底前要搬迁入驻办公，为保证后保中心正常开展后勤服务保障工作，现需提前启动服务机构政府采购招标程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，项目内容是集中办公区的室内外保洁、绿化服务、会议服务等，资金计划 503.48 万元。
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，项目内容是集中办公区的餐饮服务等，资金计划 633.22 万元。

3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秩序维护保障服务

项目,项目内容是集中办公区的安保服务等,资金计划 198.24 万元。

4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食材采购项目,项目内容是为集中办公区餐饮提供食材供应等,资金计划 865.70 万元(招标价格下浮率)。

二、加急采购原因

因 2025 年项目预算尚未下达,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同意先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按照程序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,为了确保后续工作时间,需要提前发布政府采购公告,开展政府采购工作,恳请贵单位协调办理招标采购相关手续,为盼。

特此说明

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